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- 時間:99 年 09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 時
- 地點:正心樓 13 樓 小會議室
- 主席:馬義傑 學務長
- 出席人員:詳見簽到冊(應出席委員 12 人, 實際出席 11 人)
- 議程:

一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大家好,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, 本次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討論學生宿舍方面相關的辦法, 配合現行狀況、教育部重視人權和學生權益、學生自主的政策, 並以家長的意見為重, 做適當的修正。另外, 跟各位委員補充說明: 目前校長指示學校要推動無紙化政策, 因此今後的相關會議將不再印出紙本, 並且會在會議召開前先行將會議資料用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委員。現在我們先請修訂單位做簡單說明。

二、修訂單位-王瑞龍組長報告:

本校宿舍相關業務自 97 年 7 月起從軍訓室移轉為專人管理, 因本人就任後發現目前宿舍現行辦法並未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, 故提出修正之建議, 以符合目前工作之需要, 請委員參閱附件資料, 並請學務長主持議題討論。

三、修訂議題討論:

(一)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案, 請討論(請參閱附件一~二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(二)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修正案, 請討論(請參閱附件三~四)。

決議:

1. 第三條修正條文中關於保證金發還事宜，經委員討論決議授權學務處先參酌他校作法，擬定後再另用電子郵件通知委員。
2.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3. 委員建議事項如下：
 - (1) 學生外宿(或遲歸)申請單中應由家長簽章始視為同意，導師無同意之權，故導師簽章應僅視同知悉，藉此得以保護學生、家長、校方及導師。
 - (2)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有時間管理機制，例如：夜間 10 點之後，仍需在校園活動的社團或系所應在活動前填寫申請單，經主管審核後始可辦理，當日的執勤教官也可藉由核准申請單的內容了解學生校園活動情形，以加強校園安全維護。
 - (3) 日前退還宿舍保證金的行政流程常因部分學生未按時辦理退宿，導致作業時程延後，建議宿管中心今後將按時退宿者與不按時退宿者分批造冊，以利退費作業順暢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。